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張雅惠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478
傳真：(02)22581754
電子信箱：ao2656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健字第1022616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
修正公告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2年9月4日衛生福利部授國國字第1021410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內容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/法令規章之衛生法令查詢系統/行政規則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/一般民眾網頁/健保醫療服務/民眾健康照護指南/預防保健及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/健康主題專區/預防保健，相關資訊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北市醫事
檢驗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排 檢 表